



##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 管辖权问题工作组：草拟提案

(由工作组主席提交)

划底线的案文代表对议定书草案 (A38-WP/49号文件) 作出的修订。

黑体划底线的案文代表管辖权问题工作组添加的案文。

黑体删除线的案文代表管辖权问题工作组删除的案文。

#### 修订的公约第二条

在不妨害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下，以及除非出于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需要外，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准许或要求对违反政治性刑法的犯罪或对以种族或宗教歧视对违反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治见解或性别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而进行歧视为基础的刑法的犯罪，采取某种措施。

#### 修订的第三条第二款之二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对以下情况下在航空器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确立其管辖权：

- a) 作为降落地国，当有以下情况时：
  - i. 在机上犯有罪行某项犯罪[或行为]是在的航空器的下一个预订目的地或最后出发地点是在该国领土内的航空器上所犯，如果该航空器随后在其领土内降落且嫌犯仍在机上；
  - ii. 某项犯罪[或行为]危及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及机上良好秩序和纪律；和
  - iii. 机长依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移交了嫌犯。
- b) 作为经营人所在国，某项犯罪[或行为]是在不带机组租给承租人的航空器上所犯，该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在该国，假如该承租人没有此种营业地，其永久居所在该国。

#### 修订的第三条之二

如果根据第三条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获悉一个或多个其他缔约国正在对相同的犯罪或行

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该缔约国[可]/[应]应酌情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以期协调其行动。本款规定的义务不损及缔约国根据第十三条承担的义务。

新的第十五条第三款之二

在作为降落地国行使其管辖权时，该国应考虑该项犯罪或行为在其他国家是否一般属于一项犯罪[和一般适用的处罚严重程度]。

新的第十五条第四款之二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履行其义务或行使准许的酌处权时，应依照国家根据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行事。在此方面，各缔约国应特别顾及适当程序和公平待遇原则。